

分类信息

公告

高磊: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195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2019)包仲金字第72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声明

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注销,特此声明。蒙A64012,营运证号:150106000910,蒙A64546,营运证号:150106000908,蒙A64058,营运证号:150106000909 呼和浩特市世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公告

宋爽: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会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206号。请你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2019)包仲金字第68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公告

崔保平: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会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包仲金字第020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2019)包仲金字第69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杰(152722197309042130)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蒙利源字2022第6号,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对(2015)伊民初字第3679号民事判决书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赵杰。现公告通知该笔债权的债务人王智国、

董丽以及担保人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债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赵杰履行还款义务。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赵杰 2022年5月17日

遗失声明

乌兰浩特市邢翠兰装饰行将地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201MA0NWXJWR9C,声明作废。罗树田将残疾军人证遗失,编号:蒙军A001070,特此声明。

白银达赖将包头市青山区红霞家常菜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证号:JY21502040685071,声明作废。

2022年5月17日

通知

内蒙古万泰投资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6月3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春雪四季酒店会议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内蒙古万泰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欠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要求,现对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地区开户,且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的以下单位进行公告,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该客户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转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22年5月17日

支行名称	网点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土默特左旗支行	土默特左旗支行营业室	0602000909026430927	土默特左旗结核病防治所
土默特左旗支行	土默特左旗支行营业室	0602000909026416527	土默特左旗大中院校招生办公室
土默特左旗支行	土默特左旗新区支行	0602066309264000151	土默特左旗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默特左旗支行	土默特左旗新区支行	0602066329264000166	土默特左旗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虹集资诈骗、付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债权人委员会成立公示公告

宁虹集资诈骗、付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自2018年9月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市协处中心对该案涉案资产进行处置。2022年3月17日开始宁虹集资诈骗、付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通过微信接龙的方式进行债权人委员会推举(鉴于疫情期间不宜聚集),参与推举60人,集资参与人一致同意成立宁虹集资诈骗、付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债权人委员会,2022年5月10日在鄂尔多斯市法院执行与信访大楼(东胜区)会议室召开了宁虹集资诈骗、付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集资参与人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成立宁虹集资诈骗、付东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经集资参与人推选,从集资参与人中选出代表7名,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主席由胡桂平担任,副主席由闫金莲、高花担任。为确保涉案资产处置的公开、公平、公正,保障案件全体集资参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现将名单公示如下:

序号	分工	姓名	手机号
1	主席	胡桂平	183****7082
2	副主席	闫金莲	159****1118
3		高花	153****2666
4	委员	呼美艳	139****4588
5		苏金莲	156****1993
6		李彩梅	186****4003
7		王红霞	139****9663

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7日。公示期间,案件集资参与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反映。公示期满视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资格合格有效。联系人: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专案五组 联系电话:0477-3896867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2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安道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1	杨卓衡	8150206952001
2	薛建龙	129999100588002543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1	马占山	129999100588006069
2	周世友	120552100588002934

乌审旗锦阜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刘庆华等1笔个人不良贷款证券化受托资产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乌审旗锦阜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乌审旗锦阜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乌审旗锦阜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赔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注: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特此公告

乌审旗锦阜昌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内蒙古华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贷款银行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	积欠本金(截止2020.8.31)	欠息(截止2022.5.11)	共同借款人	抵押人
工商银行乌审旗支行	刘庆华	1328291974****3612	1414630.93	815922.92	张翠霞、吴静、郝生鹏	刘庆华、张翠霞

关于蒙商银行与包商银行不良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与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于2020年4月30日所签订的《收购承接协议》,包商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融资人及担保人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从权利等与转让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依法转让至蒙商银行。包商银行及蒙商银行特此公告并通知各债务人/融资人及担保人,请各债务人/融资人自公告发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各担保人自公告发布30日内向蒙商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责任、抵押担保责任、质押担保责任等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担保责任)。若债务人/融资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承担担保或清算责任。本公告如有错漏之处,以债务人/融资人、担保人已签署的合同或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内容为准。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7日

序号	融资人名称	融资合同编号/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担保人名称(包括所有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单位:元)
1	包头市祥泰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100132BT8XD01LJ0001/ 2015100132BT8XD01LJ0001-MS/ 2015100132BT8XD01LJ0001-XY5	包头市祥泰丰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董自力、孟庆涛、孟庆芬、赵小霞、白雪峰	2015100132BT8ZB0001-YZ1、2015100132BT8ZB0001、 2015100132BT8ZB0002、2015100132BT8ZB0003	30,000,000.00